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
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就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云南旅游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取利益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于自查期间内，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轿子山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梁华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2年08月27日	18,400	买入
2012年11月27日	18,4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2、交易标的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汽车”）的财务总监陈强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2年10月25日	200	买入
2013年02月18日	2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3、交易标的云旅汽车的董事邓勇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2年12月07日	2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4、交易标的云南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的监事李磊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2-09-11	4,000	卖出
截止目前余额	0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云南旅游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云南旅游流通股的行为。

二、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2013年2月25日，云南旅游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25日起（开市时起）停牌。

2、根据《查询证明》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轿子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梁华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系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梁华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云南旅游股票的建议。本人因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于云南旅游所有”。

（2）云旅汽车的财务总监陈强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系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陈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云南旅游股票的建议。本人因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于云南旅游所有”。

（3）云旅汽车的董事邓勇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系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邓勇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云南旅游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云南旅游股票的建议。本人因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于云南旅游所有”。

(4) 酒店管理公司的监事李磊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系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李磊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云南旅游股票的建议。本人因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于云南旅游所有”。

3、综上，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上述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均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买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自查期间内，该等自然人买卖股票交易量较小；所有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云南旅游股票情形的自然人均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旅游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云南旅游。本所律师认为，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云南旅游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曲光杰：_____

年 月 日